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暨
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一直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 95.4559% 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不构成重组

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2)。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045、046、047)。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2 月 13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059、065、071、临 2026-002)。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同时,因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审计和补充尽职调

查，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即在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法律法规履行后续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 3 月修订）》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此外，前期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拟定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截止目前已不满足 6 个月财务数据有效期，交易各方中介需开展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后续事项安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目前，因财务数据有效期要求，公司与标的公司尚需进行数据更新，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进行。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并在条件成熟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

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其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